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房屋安全鉴定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3627号/ZF2025-04-0836

采 购 人：皖西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皖西学院房屋安全鉴定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房屋安全鉴定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3627 号/ZF2025-04-0836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房屋安全鉴定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采购需求：因办理公用房（包括办公用房及公有住宅）产权证需要，拟对约 37 万平方米的公用房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鉴定，约 33 万平方米的公用房进行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鉴定、检测、评估报告，所有报告需经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以及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检测成果（业主整改时间不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

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3.2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西学院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64-3306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王华元、赵冰冰 0551-66061236、15155737067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
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华元、赵冰冰

电 话：0551-66061236、15155737067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3627 号/ZF2025-04-0836
2.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房屋安全鉴定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150 万元
4. 最高限价：15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西学院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64-3306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 王华元、赵冰冰

联系方式： 0551-66061236、1515573706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 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 0551-68150309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投标人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 _____/_____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皖西学院</u> (4) 开户银行： <u>成交后另行提供</u> (5) 收取账号： <u>成交后另行提供</u> (6) 缴纳时间： <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日内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7)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人 (2) 收取方式： <u>转账/电汇</u>

		（3）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基数，100万元及以上按取费标准的80%计算，最高不超过30000元，100万元以下不下浮，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固定标准收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4）收取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 62220112, 62220153（传真）</u> 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4楼</u>
30	其他内容	
30.1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2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 （4）参与响应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0.3	重要提示	（1）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人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

		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0.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

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u>方式一、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u> <u>（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将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u> <u>（2）完成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发票，经</u>

		<u>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u> <u>备注：签订合同时，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则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u> <u>完成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u> <u>方式二、如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u> <u>完成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u>
2	服务地点	皖西学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检测成果（业主整改时间不计）

二、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因办理公用房（包括办公用房及公有住宅）产权证需要，拟对约37万平方米的公用房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鉴定，约33万平方米的公用房进行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鉴定、检测、评估报告，所有报告需经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以及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三、服务需求

（一）工作内容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房屋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和检测的结果，按照有关国家规范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抗震检测、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检测过程中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伤，供应商要负责恢复原样。

2. 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没有原始电子图纸，对于楼宇资料不齐的，由供应商对建筑物进行全面调查和实测得出数据，必要时应进行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结果应满足鉴定、检测要求。

3. 供应商首先根据房屋现状提出检测结论，对于需要加固、改进的建筑物（构筑物）提出加固改进的部位、加固改进的处理建议（检测报告深度须满足规范要求），最终提交加固改进后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抗震检测报告，并满足产权证办理条件。供应商须负责加固、改进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次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检测。

4. 供应商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消防标准对建筑物、构筑物中设置的用于火灾报警、灭火、人员疏散、防火分隔、灭火救援行动等（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内及场外设置的消防供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与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系统、灭火器等）及建设消防系统内的所有设施全数检测。对于需要整改的建筑物（构筑物）提出整改建议，最终提交整改后建筑物（构筑物）消防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满足产权证办理条件。供应商须负责整改后建筑物（构筑物）二次的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5. 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现场调查及检测工作（包括：现场准备工作和提供水电），相关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中。

（二）质量要求

开展安全性鉴定和抗震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进行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供应商须承诺相关报告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通过，满足办理产权证相关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响应。）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鉴定检测成果（业主整改时间不计）。

（四）要求提交的目标成果

1. 检测、检查数据、损伤检查数据。
2. 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最新规范标准要求的检测鉴定报告。
3. 整改措施建议。

检测及鉴定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4. 适用该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

5. 本项目报告按照单体检测报告至少提供 5 份原件。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报价中均应包含人工费(含差旅费)、交通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前期资料的收集、实测实量、二次的鉴定和检测以及评估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质规〔2024〕5 号》文要求，“省外检测机构进入本省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如省外检测机构成交，省外检测机构应先到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取得备案证明后在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处进行登记，接受监督管理（提供备案、登记证明材料）；省内检测机构直接到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处进行登记，接受监督管理（提供登记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要求：

（1）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证明、相关证书资料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必须实际到场履约参与项目实施；

（2）项目组须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身份信息证明、相关证书资料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责任义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公正、严谨、科学、高效地完成标的任务，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弄虚作假出具不合法不合规的鉴定报告，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本次安全性检测及鉴定的技术成果数据真实可靠，如在后期整改施工过程中发现疑问，成交供应商及时安排人员现场解释或复检。

5. 成交供应商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赔偿。

6. 检测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检测过程与采购人的教学、科研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管理，成交供应商不得损坏污损校园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须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7. 成交供应商在取样检测后，遗留的孔洞、坑道应负责填补，恢复原样，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恢复时间包含在服务期限内。

8. 成交供应商应按单体房屋出具检测（鉴定）报告，每栋房屋检测（鉴定）报告份数应满足采购人办理房屋产权证需要，如增加份数，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

9. 提供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响应无效、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份额项目)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1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MAC地址、IP地址不得相同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90 分)	供应商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既有房屋建筑如下相关业绩： 1. 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2. 抗震检测（鉴定）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3. 消防检测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4. 消防安全评估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注： ①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 ③以上业绩含正在履约业绩。 ④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要求可重复计分。	0-20 分
	履约评价	上述经磋商小组认可的业绩被所服务的业主单位评价为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1.5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0-6 分

	供应商荣誉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荣誉获得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荣誉，每个得2分，满分8分； 注：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荣誉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荣誉应提供颁发单位的正式文件（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其中之一，且印有荣誉颁发单位、获得单位信息，否则无效）或颁发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荣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均无效。	0-8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	0-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既有房屋建筑如下相关业绩： 1. 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 2. 抗震检测（鉴定）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 3. 消防检测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	0-8分

		小项满分 2 分； 4. 消防安全评估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本项满分 8 分。 注： ①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④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要求可重复计分。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 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2. 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 4. 配备安全员 1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配备人员（除安全员）的证书扫描件，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以上配备人员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不得分； ②一人同时具备两项及以上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0-14 分
	服务方案	（1）关于项目综合整体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	0-25 分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2）各项工作计划、工作程序流程、进度控制措施设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3）服务规范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4）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5）内部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项目小组工作职责分工等。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	
--	--	---	--

		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以供应商作出的服务承诺，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驻场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采购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服务承诺比较完整、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服务承诺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和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皖西学院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1.1.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皖西学院房屋安全鉴定；

1.2.2 服务内容：皖西学院公用房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包含结构安全性检测、抗震检测）约 37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检测房屋的测绘面积为准。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抗震检测报告、消防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所有报告需经六安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以及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1.2.3 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

1.2.4 项目负责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方式一、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将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

备注：签订合同时，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则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完成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

方式二、如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

完成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检测成果（业主整改时间不计）。

1.5.2 服务地点：皖西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1.6.3 履约担保期限：应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少一个月，如在担保期限内乙方无法完成项目，应由乙方在担保期满前重新提供履约担保材料。

1.6.4 无论乙方不履行合同还是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1.7 合同验收

1.7.1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学校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7.2 履约验收程序：成立不少于5人验收小组，召开验收小组会议，明确验收要求；验收小组对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各项指标逐条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1.7.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1.7.4 履约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约定的内容。

1.7.5 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若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6‰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如果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事项转交第三人处理、未按要求报告处理情况、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1.8.8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明确。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皖西学院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磋商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银行账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面积（m ² ）	综合单价（元/m ² ）	小计金额（元）
1	消防检测	330000（暂定）		
2	安全鉴定	370000（暂定）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满足办理产权证相关要求承诺函

（格式自拟，以下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相关报告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通过，满足办理产权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十、磋商业绩、履约能力相关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业绩汇总表后应附对应业绩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要求为准。

3. 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皖西学院房屋安全鉴定采购
服务范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检测成果（业主整改时间不计）。
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相关荣誉、资质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